厦航“黑名单”案一审判决 法院向民航总局发出司法建议

航空“拒载”缺规范 法律漏洞应堵上

本报记者 张伟杰

因被厦门航空公司列入“黑名单”,数次乘坐厦航航班被拒的原厦航航空安全员范后军,以侵犯人格权等为由,将厦航及中国旅行社总社中旅大厦售票处诉至法院。11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范后军的诉讼请求。

2008年9月,曾与厦航发生劳动争议并与厦航签订“有孩子之前不乘坐厦航航班”协议的原厦航航空安全员范后军,诉至法院,要求厦航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等。(见本报2009年7月24日报道)。这一被称为“航空黑名单”的案件,在全国尚属首例。

无证据“强迫”不成立

诉讼中,原告范后军认为厦航强迫其签订调解意见书、多次拒绝其登机,且厦航对外宣称,他是潜在的危险分子,导致自己的社会评价降低。

法院经审理查明,范后军于1993年到厦航福州分公司工作。

2003年7月范后军参加航空安全员转空中警察的考试未能通过。随后,厦航停止了范后军的空勤工作,双方产生争议。

2005年3月,厦航向各航空公司驻福建营业部、各机票销售代理单位发出《商请不要售予范后军各航空公司的任何航班机票》的函。

2006年2月6日,范后军因其与厦航发生争议在厦航福州分公司殴打厦航福州分公司书记胡建南和保卫处副处长程茂林,致二人轻微伤。为此,范后军受民航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

2006年3月,范后军就双方劳动争议向福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2006年3月20日,范后军与厦航经福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劳动关系自2004年9月1日终止,厦航支付范后军相关费用。在该调解书中,以双方自行达成的协议书作为附件备案。在双方于2006年3月20日自行达成的“调解意见书”中,范后军承诺“今后自愿在没有子女前放弃选择乘坐厦门航空公司航班的权利”。

法院认为,范后军主张该调解意见书系厦航强迫其所签,但其未就厦航强迫的事实进行举证;从调解意见书的形成过程来看,难以看出达成该调解意见书非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愿,因此,法院对范后军主张厦航强迫其签订调解意见书的意见不予采信。

“拒载”并未侵犯人格权

庭审中,范后军称自己曾多次遭到厦航拒载。尤其是在所谓的“协议”约定到期后的2008年8月6日至2008年9月11日,范后军先后5次遭到厦航的拒绝。范后军认为厦航侵犯了自己的人格尊严权。

对此,法院认为,由于范后军在2006年3月20日承诺“今后自愿在没有子女前放弃选择乘坐厦门航空公司航班的权利”,范后军虽于2008年8月16日电话口头通知厦航其女儿出生的情况,但于2008年9月9日才书面通知厦航其女儿出生,厦航于此时方能确认范后军女儿出生的事实。

因此,范后军主张厦航2008年8月28日(两次)、2008年8月29日、2008年9月4日的4次拒载侵犯其人格尊严权,无事实依据。

至于范后军主张的厦航2008年9月11日的拒载行为,法院认为,因当日厦航于该日用人工换取登机牌的方式允许范后军登机但范后军拒绝登机,故厦航不构成拒载,范后军主张厦航通过人工换取登机牌的行为即构成侵权,该主张无法律依据。

拒载决定有随意性法院建议改进

尽管本案范后军主张厦航侵权不能成立,但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厦航作为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服务的公司,其行为存在以下问题:

我国目前对航空领域的“拒载”尚无明确规定,在这样的情况下,厦航在实施拒载行为时,缺乏可供操作的规范及公开透明的告知程序。法院同时注意到,虽然在航空公司对特定人员进行拒载问题上,国际航空界存在可资借鉴的做法,但我国尚缺乏相关立法,导致国内航空公司在该问题上做法不一,对乘客的拒载难免出现随意性,消费者的消费权益缺乏法律保障。

朝阳区法院针对上述问题向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分别发出司法建议。法院建议民航总局建立“黑名单”上报机制,加强对该行为的监督,杜绝航空公司随意拒载的情况发生。同时应加强立法工作,从法律上规范航空公司的拒载行为。

法院还建议厦航应确保拒载行为制度化、公开化,在拒载特定乘客时,应当告知乘客拒载的理由,保障乘客的知情权,并妥善采取善后措施。

延伸阅读——

乘客被拒载为何还败诉?

王丽英

航空公司“拒载”乘客,为什么法院还判作为原告的乘客败诉呢?要弄清这一问题,就必须知道,法院审理案件是要就当事人的主张和抗辩进行审理,审理的是双方争议的焦点。就本案而言,就是审理厦航的前述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范后军人格尊严权、名誉权的损害。

名誉权大家不陌生,那么什么是人格尊严权?人格尊严权实质上是一般人格权。人格权分为具体人格权和一般人格权两大类。具体人格权比较好理解,如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

一般人格权是指公民、法人享有的概括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尊严的一般性人格利益,并由此产生的基本权利。它有一个重要功能是补充功能,它是一种弹性权利,具有高度包容性,可以对尚未被具体人格权确认保护的其他人格利益发挥补充功能,将这些人格利益概括在一般人格利益中加以保护。当这些没有被具体人格权所概括的人格利益受损害时,即可依侵害一般人格权确认侵权行为,并加以追究。

一般人格权概括人格独立、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通俗地说就是民事主体作为一个人所应有的最起码的社会地位并且应受到社会和他人的最起码的尊重。

本案原告主张厦航发函、签订调解协议、拒载行为损害了其人格尊严,但从函件内容看,主要叙述其与原告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的情况以及对其他航空公司的建议,无损于原告的人格尊严。

值得注意的是,拒载并不导致法院认定其人格尊严受到侵害,也不导致其人格价值或社会价值得不到尊重。原告主张人格尊严权实际上是认为发函、调解、拒载行为导致其人格价值、社会价值没有得到认识和尊重,而又找不出其他具体人格权去加以保护,所以选择了行使具有弹性的一般人格权即人格尊严权并加以主张。但实际上,这种选择并不十分理想,因为只有找不到具体权利时才可适用一般人格权主张救济,而本案可以通过其他权利去救济损害。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有选择权,即第9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原告也可以通过主张合同权利的方式寻求救济,而其主张人格尊严权是缺乏依据的。

此外,原告主张厦航的发函和言论损害其名誉权,也站不住脚。本案的关注度比较高,原告自己也多方寻求媒体报道,因此各种评论非厦航能够控制,故范后军社会评价与厦航发函、言论缺乏因果关系。所以原告主张的名誉权侵权也不构成,故法院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

但是,法院判驳其诉求并不意味着法院认可厦航所谓黑名单的一些做法。基于厦航自己制定拒载相关人员名单,相关人员的认定均由航空公司确认,缺乏法律依据,亦未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因此,法院给民航总局和厦航发出司法建议,通过司法建议方式希望有关主管部门和航空公司制定、完善相关规定,弥补漏洞,改变本案中暴露出来的拒载随意性大、缺乏操作规范和公开透明告知程序的问题。这是人民法院审判职能的延伸,通过发挥这种职能,对有缺陷的行业做法进行引导、规范、完善,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大众,以平衡行业与公众的利益。

辽宁干部见义勇为被害案主犯被判无期徒刑

11月10日,轰动辽宁沈阳的北方联合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刘军见义勇为被害案,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马月、王挽东在持刀抢劫时将挺身而出的刘军杀害,均已构成抢劫罪。法院一审判处马月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王挽东有期徒刑15年,两名被告人同时附带民事赔偿被害人家属30万余元。图为当日,马月(右)、王挽东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现场。 新华社发 张文魁 摄

广州首开政府依法行政民意调查满意度为四成

据新华社电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11日公布的《广州市依法行政状况民意调查报告》显示,四成广州市民对政府依法行政表示满意,而不满意度近一成,这是广州首次对政府依法行政进行民意调查的“成绩单”。

调查显示,市民对广州市政府依法行政总体状况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分别为14.1%和29.3%,满意度四成三,不满意度近一成,另有四成多人对此感觉一般或不关注。不过,市民对基层政府依法行政的满意度明显偏低,满意的有11.7%,比较满意的为28.2%,满意度不及四成,不满意度则高出总体水平,为11.9%。

日拨电话20万个 见人就说“中大奖”

检察官提醒读者注意近期多发的电话诈骗方式

张胜利 朱妍 文捷

11月11日,郑州市中原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利用手机群发器大量拨打外地手机号、以对方中奖为由进行诈骗的犯罪案件。在短短几天时间诈骗4人3600元“手续费”的被告人叶国财被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法院查明:28岁的被告人叶国财在今年2月得知有种专门用于电话诈骗的软件便托人购买,后来到河南郑州。

3月3日,叶国财在住处将电话诈骗的软件安装到了电脑上,又购买了30多部手机,每部手机安装一张电话卡,手机与电脑连接,电脑控制手机每次同时拨通一组50个外地的手机号码,拨通即挂断。如果有人回复电话,就会自动出现语音提示:“尊敬的客户,你的手机号幸运地中了二等奖,奖金为18万8千元,请你速与领奖台联系……”

如果对方回拨该电话号码,叶国财就冒充公证处人员,询问对方是否需要邮寄奖品。由于所拨打的都是外省市的电话,对方通常会选择邮寄方式领奖。叶国财就要求对方将手续费900元存入指定的银行账号。据了解,叶国财的电话诈骗软件每天能拨出20万个手机用户号码,发送的频率达到8000次/时。3月26日,叶国财被警方抓获。

经过梳理,郑州市检察院总结出以下8种诈骗手段,提醒广大读者注意:

1.您中奖了,缴“个人所得税”吧

骗子通过手机群发短信、网络消息、电子邮件或者邮寄信件等途径,以您的手机号、QQ号、银行卡、刮刮卡等中奖为名,向您发信息,有的还声称若因路途遥远不能及时兑奖的,可以协助办理缴纳公证费、个人收入所得税等。您若信以为真与之联系后,他们便以要缴“工本费”、“会员费”、“公证费”、“转账手续费”、“个人所得税”等一步步的借口理由,要求您向指定账户汇款。

2.汽车购置税降低了,给您退钱

骗子冒充税务局工作人员,拨打您的电话,称汽车购置税降低给您退款,他能准确说出您的个人信息或车辆信息,让您信以为真,并强调是最后一天,要求您赶快携带银行卡到ATM自动取款机转账取回退款。您若按照骗子指令进行转账操作,实际上是转出自己银行卡的存款到骗子的银行账号中。

3.低息贷款,您要吗?

骗子一般利用手机群发短信等途径发布可以提供低息、无抵押贷款等信息,并留下联系方式。您若急需贷款而与其主动联系后,他便要求您向指定账户汇入“手续费”、“好处费”、“验资款”、“保证金”、“利息”等,以诈骗钱财;或索要您银行账户,再层层设套,窃取您的银行账户密码,通过网上银行将存款迅速转走。

4.您的电话欠费了

骗子以电信部门名义群发信息或直接拨打电话,称您开户的电话号码欠费,您否认有此情况后,骗子会建议您报警,然后冒充公安局等政府部门,以银行账户涉案被冻结等为借口,要求您把账户内存款转到所谓的“国家安全账户”。您在按照骗子指令进行操作后,实际上是转出自己银行卡的存款到骗子银行账户中。

5.您朋友出事了,急需用钱

骗子冒充您的亲朋好友的朋友,通过打电话或发信息的途径,谎称您的亲朋好友生病、出车祸处于昏迷中不能说话或嫖娼被公安机关抓获;有的骗子则直接冒充您的亲人、朋友、战友,告诉您说自己出事等,进而要求您赶快向指定账户汇款进行诈骗。

6.赶快把钱汇到我卡上

骗子主要使用手机海量群发信息,内容如“款还没汇吧,那张卡磁条坏了,请把钱汇到××卡上”。一旦您正因业务需要汇款,误以为对方是自己的熟人,在没有确认之下,往往会把钱汇到骗子指定的账户中。有的骗子则群发内容为:“能帮我买张200元的移动充值卡吗,电话欠费了,有急事要用电话,买好把充值卡发给我,回去给你钱。”许多人在误以为对方是熟人的情况下充值给对方而受骗。

7.朋友为您点了歌,骗您没商量

骗子群发短信,内容为“您的朋友13××××××××××为您点播了一首歌曲,以此表达他的思念和祝福,请您拨打9×××× 收听”,当您拨打电话时,骗子便赚取了高额话费。有的骗子则是拨打您的手机电话并立即挂断,一旦您不明就里进行回拨,就会产生高额话费。

8.缴了钱,“金卡”就能激活了

骗子自己制作所谓消费金卡,背面写有卡上可供消费的金额和联系网址、电话,并特意说明该卡不记名、不挂失。他们将这些金卡扔在一些大型商场、超市或其他中高档娱乐场所的显眼处,如有人捡到卡,拨打卡上的联系电话或上网咨询,对方就要求您先汇款到指定账户,缴纳一定手续费进行“金卡激活”,然后才告知该卡可消费的场所。另有以交友、招工等为名而实施诈骗犯罪。

老人财产纷争 说不清理还乱

陈实

年过六十的老人本应是含饴弄孙颐养天年的时候,但从法院了解到的情况来看,近年来,老年人因为财产纠纷诉诸法律的事屡有发生,起因和结果各不相同,但伤害的无疑都是人生最珍贵的东西——感情。

■案例1:
花甲再婚财产难分

李大爷今年72岁,20年前老伴因病去世,李大爷独自一人含辛茹苦地将两个儿女抚养成人。2000年,在朋友撮合下,李大爷与丧偶多年的刘大妈再婚。结婚初期,刘大妈与李大爷的子女相处得还算不错,但时间长了,由于各自生活习惯等的差异,双方的矛盾逐渐显现,最终发展到不可调和的地步。刘大妈和李大爷的感情原本还可以,但由于子女的关系,李大爷的感情天平渐渐也发生了倾斜。2008年1月,因子女与刘大妈实在难以相处,李大爷提出与刘大妈离婚。但刘大妈坚决要求分得财产后才同意离婚,并以死相威胁。李大爷无可奈何,整天在家长吁短叹。

法官释法:

随着社会的老龄化,单身老人日趋增多,不少老年人选择了再婚。但由于不少再婚老人在婚前对财产没有明确的界定,所以离婚分割财产时各持己见,甚至发生激烈冲突。李大爷和刘大妈正是这种情况。

为此,法官建议,老年人在再婚前除了应慎重选择配偶外,最好的方法是在再婚前对各自的财产进行公证,或者通过遗嘱方式一方面为再婚配偶设立一个居住权,另一方面可将自己的遗产归由直系亲属继承。财产公证只是对双方各自财产的确认,可以减少许多不必要的矛盾。这种再婚前对财产的公证从法律上讲也不会剥夺因一方故去其配偶对遗产的合法继承权。

■案例2:
婆婆向儿媳讨要儿子遗产不合规定

白发人送黑发人本已是让人极为痛苦的事了,然而对于年过花甲的孙老太而言,儿媳这个外姓人,还要“霸占”去世儿子的房产,她很难容忍。

孙老太早年丧夫,好不容易把儿子孙明抚养大,孙明还当上了警察,又娶了媳妇生了孩子,孙老太觉得该享福了。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孙明在一次外出执行任务途中不幸身亡。孙明走得突然,没有留下遗言。孙明去世之后,孙老太和儿媳、孙子一直住在孙明留下的房子里。两年过去了,儿媳经人介绍准备与他人再婚,孙老太不干了,孙老太认为房子是儿子买的,儿媳是外人,要走也行,房子和孙子都得留下。儿媳认为这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理应属于自己,为此双方闹得不可开交。

法官释法:

我国《继承法》第26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孙老太的心情能够理解,但她的意见却得不到法律的支持。按照法律的规定,房子是属于孙明和儿媳共同所有的。孙明去世了,房子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一半先归儿媳,剩下的一半才能由孙老太、儿媳和孙子共同继承。

■案例3:
回乡买宅“落叶归根”法律不支持

张大爷年轻时离家求学,经过自己的努力奋斗,在城里安家、立业、结婚、生子。一转眼张大爷已经60岁了,总想着落叶归根。孝顺的孩子为了圆老人的愿望,于2002年在老家给张大爷买了一处宅院。张大爷在村里住得很舒服,可没过几年,麻烦事儿却来了。原来村里要进行旧村改造涉及房屋拆迁,拆迁就有补偿,于是以前的房主找上门来,以宅基地不能买卖为由要求撤销合同,并将张大爷告上了法庭。张大爷很不服气,卖房协议白纸黑字写得那么清楚,怎么能说翻脸就翻脸呢?

法官释法:

1999年5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农民的住宅不得向城市居民出售,也不得批准城市居民占用农民集体土地建住宅,有关部门不得为违法建造和购买的住宅发放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2004年11月2日,国土资源部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中规定:“严禁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严禁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和违法建造的住宅发放土地使用证。”

也就是说,宅基地使用权是一种带有社会福利性质的权利,城镇居民不得享有。

张大爷虽然老家在乡下,可早就在城市里生活、工作,是标准的“城里人”,所以张大爷买的乡下房,虽然当时是双方都同意的,但由于不符合法律规定,所以即使诉诸法院,也只能败诉。

(作者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法院统一供稿)

法官释法 47

助你维权

超市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吗?

我去超市购物时,因为人多不小心踩了另一个人的脚。被踩的人不听我解释,就一拳将我打倒在地,等我从地上站起来时,这人已经不见了。

请问,在我找不到打我的人时,超市能否承担责任吗?

读者:李林

“我在你这受伤,你怎么不管?”

漫画 李法明

李林:

我国《消费者权益法》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从你说的情况看,超市作为经营者,在消费者购物时,有义务提供良好的购买环境,以保证消费者的人身安全的义务。

因此,在你找不到伤人者时,完全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超市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

(宋豫 河南新野法院)

闯红灯受伤保险公司赔吗?

上月的一天,我因赶着上班,在骑车途中闯了红灯,结果发生了交通事故,造成我一条腿骨折,为治疗共花费4000多元。交管部门认定我负事故的全责,肇事车辆无责任。该车已参保了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于是我就找保险公司要求赔偿我的损失,保险公司以司机无过错为由不予赔偿。

请问,司机无责任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赔偿我的损失?

读者:张平

张平:

保险公司应当赔偿你的损失。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1条也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虽然你被撞伤是因为你闯红灯所致,机动车没有责任,但你显然并非是故意造成自己伤害的,根据上述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程永杰 董兴 河南渭县法院)

租住房屋有没有人数限制?

我家住在一栋6层单元楼的5层。10月16日,楼上的业主将约90平方米的房子租给了一家餐厅的员工做宿舍用,住了十几个人。宿舍楼是老房子,隔音效果不好,住这么多人就算正常生活也会闹得楼下住户受不了。

请问,国家有没有限制楼上租房人数的相关规定?

读者:向辉

向辉:

我国《物权法》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楼上的业主将其所有房屋租给他人使用符合法律规定。同时,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有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处罚;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因此,楼上的使用方应当遵守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不能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若其违反有关规定干扰其他居住人的正常生活,则可由公安机关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宋豫 王坤亚 河南新野法院)